

关于召开 2012 年金湖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

金湖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2 年金湖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经发行人审慎研究后，决定对原议案作出以下修改：

为保障发行人利益，发行人决定就本次提前兑付方案中提前偿还净价部分的金额做出更正与明确，更正后的提前兑付净价为 101.8 元，并在回购当日（6 月 11 日）支付应计利息。

具体兑付方案请投资者查阅本补充通知附件一《关于提前兑付 2012 年金湖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本公告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附件 1：关于提前兑付 2012 年金湖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12 年金湖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之盖章页）

金湖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7日



附件1

关于提前兑付2012年金湖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 司债券的议案

各位“12金湖债”债券持有人：

发行人提议，变更《2012年金湖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兑付日及付息日的约定，以提前兑付“12金湖债”本金及利息。现将具体方案说明如下：

一、原募集说明书约定

1、债券期限：6年期，在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8年每年的12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12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4、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2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12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变更后的兑付付息方案

发行人提议于2018年6月11日提前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剩余的8亿本金，并支付自2017年12月7日至2018年6月10日期间的利息，具体方案如下：

- 1、提前兑付付息日：2018年6月11日
- 2、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 3、债券利率：7.76%
- 4、债券面值：100元

5、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12月7日至2018年6月10日，共计186天（算头算尾）

6、每张债券应付利息： $7.76 \times 186 / 365 = 3.9544$ 元

除上述债券面值及利息外，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于兑付付息日额外支付每张债券1.8元作为补偿。该金额是以2018年2月26日本期债券中债估值净价（101.2870元）与面值的差额（1.2870元）为基础上浮0.5130元计算得出。

即：发行人将于2018年6月11日为单张债券提前兑付总金额=提前兑付净价+本期利息= $101.8 + 3.9544 = 105.7544$ （元）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核。